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MAKATI CITY SUBWAY, INC. 35% 股權

收購 MAKATI CITY SUBWAY, INC. 35% 股權 –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nfradev 與 MCSI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i) Infradev 有條件地同意指讓、轉讓及轉易指讓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而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有條件地同意接受有關指讓，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及
- (ii)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 MCSI 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 72,000,000 美元。

於指讓及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持有 MCS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35%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購股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MCSI 的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人同意成為進行該項目的財團的一部分。於訂立購股協議同日，認購人、ABG與MCSI訂立發展協議，據此，認購人及ABG同意(其中包括)透過MRTD共同負責發展及建設所需土地(將由MCSI發展的15公頃已收購土地除外)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此外，為發展該項目，認購人及ABG同意於菲律賓成立MRTD，於其成立後，根據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人與ABG(作為發展商)將承擔所有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指讓及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合共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指讓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 MAKATI CITY SUBWAY, INC. 35% 股權 –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認購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nfradev與MCSI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i) Infradev有條件地同意指讓、轉讓及轉易指讓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而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有條件地同意接受有關指讓，代價為30,000,000美元；及
- (ii)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MCSI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72,000,000美元。

於指讓及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持有MCS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購股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MCSI的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協議將僅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MCSI (作為發行人)；
- (ii) Infradev (作為指讓人)；及
- (i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CSI、Infradev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在生效日(i) Infradev將會指讓、轉讓及轉易指讓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而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將會接受有關指讓，代價為30,000,000美元；及(ii)認購人將會認購，而MCSI將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72,000,000美元。

指讓股份為Infradev所持有的15,000,000股MCSI未繳足普通股，佔MCSI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2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購股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MCSI的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為36,000,000股MCSI主要普通股，佔MCS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7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購股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MCSI的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連同指讓股份佔MCS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購股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為止，MCSI的股本概無變動)。

指讓的代價

待收購協議生效後，指讓的代價為30,000,000美元，須由認購人於生效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予MCSI(代表Infradev)。

指讓的代價相當於Infradev尚未就指讓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因此，經認購人與Infradev公平磋商並計及(i)MCS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0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70,000,000港元)；(ii)MCSI的業務前照；及(iii)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指讓股份的理由，董事認為，指讓的代價以及購股協議項下有關指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

待收購協議生效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72,000,000美元，並須由認購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下文「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條件(iii)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及
- (b) 於下文「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ii)獲達成(或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42,000,000美元(「**第二期款項**」)。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認購人與MCSI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MCS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0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70,000,000港元)；

(ii) MCSI的業務前景；及

(iii) 於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認購認購股份的理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購股協議項下有關指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

待收購協議生效後，支付第一期款項須視乎以下各項條件能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如適用））（條件(iii)除外），而支付第二期款項則須待條件(iii)達成後（或獲認購人豁免（倘適用）），方告作實：

(i) MCSI於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

(ii) 稅務局已發出將馬卡蒂物業的兩(2)幅土地登記於MCSI名下所須的授註冊證書；

(iii) 誠如購股協議所載，Infradev已正式將全部卡蒂物業分配、轉讓及轉易予MCSI，而MCSI已促使註銷所有限定或限制馬卡蒂物業的使用；

(iv) 認購人已收到MCSI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證據；

(v) 相關訂約方已正式簽立及交付購股協議及MCSI股東協議；

(vi) MCSI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MCSI細則修訂已獲MCSI股東批准，而經修訂MCSI細則已於證交會存檔；

(vii) 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仍屬有效、生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viii)MCSI已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認購人可根據其釐定的有關條款向MCSI發出通知，按其全權酌情權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條件(vii)除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vii)。

MCSI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人可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終止購股協議。終止後，第一期款項、指讓的代價及認購人於MRTD的繳足股本須由MCSI或MRTD(視乎情況而定)退回予認購人，前提為向Infradev作出的指讓契據及認購人向Infradev轉讓認購股份。指讓股份及MRTD的51%股權的有關其他必要文件已妥為簽立，而購股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會終止。

完成

認購事項及指讓之完成將於生效日期作實。

緊隨認購協議及指讓後，MCSI將由認購人持有35%，及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5%，而MCSI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Infradev將持有MCSI已發行股本的餘下65%。

倘任何方於購股協議生效後未履行購股協議，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30,000,000美元之違約賠償金額。

MCSI 股東協議

作為購股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第一期款項的條件之一，認購人連同 Infradev 及 MCSI 已訂立 MCSI 股東協議。

MCSI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代表

受限於認購人須持有 MCSI 不少於 35% 股權的規定，認購人將有權提名及委任 MCSI 七 (7) 名董事之中的兩 (2) 名。此外，認購人可向 MCSI 推薦及建議副總裁／副首席執行官、司庫、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並由 MCSI 董事會委任。

(2) MCSI 股東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

MCSI 股東協議包含 (其中包括) 以下權利及責任：

- (a) 一份規定須由 MCSI 全體成員中至少 70% 成員及／或 MCSI 董事總數中至少 100% 或 75% 董事批准的保留事項清單；
- (b) MCSI 股東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及
- (c) 在 MCSI 任何股東擬出售、轉讓、讓與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於 MCSI 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MCSI 股東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為公平考慮，退股股東須首先向記錄的其餘股東按照後者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其於 MCSI 的股份。

(3) 認購人契諾

認購人須促使一間聲譽卓著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 200,000,000 美元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 予 MCSI，有關融資須按正常商業條款 (MCSI 無法不合理地拒絕有關條款) 訂立及可由 MCSI 以 MCSI 根據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可能視為適當的該等金額及該等批次提取。信貸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聯合發展該項目－發展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人同意成為進行該項目的財團的一部分。於訂立購股協議同日，認購人、ABG與MCSI(作為該項目所有地塊的土地擁有人)訂立發展協議，據此，認購人及ABG同意(其中包括)透過MRTD共同負責發展及建設所需土地(將由MCSI發展的15公頃已收購土地)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馬卡蒂物業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所產生總收益將按30:70的比例，一方面分配予MCSI，而另一方面分配予發展商，直至根據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發出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最終竣工證明，而其後馬卡蒂物業地鐵上蓋物業發展的全部收益將由發展商共享。

該項目

該項目涉及建設、一般營運及保養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以及相應的以地鐵上蓋物業發展。根據發展協議，MCSI同意(其中包括)提供或促使提供該項目發展的所需土地，並確保及促使馬卡蒂市政府提供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發展及所需土地地鐵上蓋物業發展所需的同意或許可或裁決(15公頃已收購土地)。另一方面，發展商同意(其中包括)負責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所需土地(將由MCSI發展的15公頃已收購土地除外)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以及同意與MCSI共享將由MCSI用於撥付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之建設、一般營運及維修成本的馬卡蒂物業及10公頃已收購土地(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若干部分總收益及盈利。就15公頃已收購土地而言，MCSI具全權酌情權可向發展商或經公平交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下的任何其他人士直接發展同等或授予全部或部分地鐵上蓋物業發展之發展權。

總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共享

馬卡蒂物業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所產生總收益將按30:70的比例，一方面分配予MCSI，而另一方面分配予發展商，直至根據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發出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最終竣工證明。MCSI將首先動用馬卡蒂物業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所產生

的總收益30%的份額用於建設及完成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於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竣工後，馬卡蒂物業地鐵上蓋物業發展產生的全部收益將由發展商保留。

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之營運及維修成本將首先由MCSI自地下鐵路活動中獲得的總收入提供資金。倘MCSI自地下鐵路站活動中獲得的總收益總額不足，以於整個45年間的特許經營及運營期間為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之一般營運及維修成本的未有資金及資金不足的部分將按累計基準由MCSI分佔10公頃已收購土地產生的EBITDA的最高25%的份額提供資金。

管理、發展及營運所需土地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發展商有權獨家管理、保養、發展及營運所需土地(將由MCSI根據發展協議發展的15公頃已收購土地除外)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就發展該項目而言，認購人及ABG同意於菲律賓成立合營企業，名為Makati Redco Transi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即MRTD)。於成立後，認購人及ABG將分別直接持有MRTD的51%及49%股權，據此，MRTD的財務及營運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MRTD的初步繳足資本將為20,000,000美元，其將由認購人及ABG根據彼等之相應持股比例所承擔。認購人的資本承擔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

待發出MRTD註冊成立的證明後，認購人、MCSI、MRTD及ABG將訂立加入及更替協議，據此，認購人及ABG於發展協議項下作為聯合發展商的權利及責任將轉移至MRTD，而MRTD將承擔於發展協議項下所有作為發展商的權利及責任，並受到發展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而認購人及ABG將終止、獲免除及解除彼等於發展協議項下作為聯合發展商的權利及責任，惟轉移前應付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MRTD 股東協議

根據發展協議，認購人及 ABG 已訂立 MRTD 股東協議。

MRTD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件如下：

(1) 董事會代表

受限於認購人須持有 MRTD 51% 股權的規定，認購人將有權提名及委任 MRTD 五(5)名董事之中的三(3)名，並受適用法例及國籍規定所限。此外，認購人可向 MRTD 推薦及建議主席、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並由 MRTD 董事會委任。

(2) MRTD 股東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

MRTD 股東協議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及責任：

- (a) 一份規定須由 MRTD 全體成員中至少 70% 成員及／或 MRTD 董事總數中至少 70% 董事批准的保留事項清單；
- (b) MRTD 股東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及
- (c) 在 MRTD 任何股東擬出售、轉讓、讓與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於 MRTD 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MRTD 股東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為公平考慮，退股股東須首先向記錄的其餘股東按照後者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其於 MRTD 的股份。

(3) 認購人違反若干責任

倘僅由於認購人未能遵守下列任何一項引起之認購人違約或未能遵守：

- (a) 關於分佔馬卡蒂地產及 10 公頃已收購土地產生的總收入和 EBITDA (視情況而定)，藉此為發展協議項下馬卡蒂地鐵系統的建設成本和維修成本融資之若干認購人責任；及／或

(b) MCSI股東協議項下認購人為MCSI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若干責任，

則認購人於收到違約通知後六十(60)日內並無就違約採取補救措施，ABG應享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認購人以零代價(作為認購人違約而向ABG作出的補償)將認購人於MRTD之股份(相當於MRTD已發行股本的2%)分配及轉讓予ABG或ABG之指定人士。補價金額乃由認購人及ABG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專注在中高端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

有關MCSI的資料

MCSI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基建項目。

下文載列摘錄自MCSI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最新管理帳目的MCSI若干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 菲律賓披索 (或港元等值)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約零菲律賓披索 (或相等於零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約零菲律賓披索 (或相等於零港元)

根據MCS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MCS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00,000,000菲律賓披索(或相等於約370,000,000港元)。

有關 ABG 的資料

ABG 為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超過 75%，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告日期，ABG 擁有 Infradev 約 75.1% 股權，並間接擁有 MCSI 約 75.1% 股權。

有關 INFRADEV 的資料

Infradev 為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ABG 擁有約 75.1%。Infradev 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基建項目。於本公告日期，Infradev 為 MCSI 的唯一股東。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正積極尋求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新投資機會（其預期將位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地區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就本集團而言為具吸引力的海外投資機會，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預期成立 MRTD 及該等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與菲律賓地方政府及企業實體於物業開發行業合作，促進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擴展物業開發業務。此外，與 ABG 及 Infradev 合夥進行該項目使各訂約方之間產生協同效應，而本集團亦可自 ABG 及 Infradev 於物業開發項目廣泛的經驗及資源中獲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計劃，並使本集團於基建及物業開發行業中提升至更具競爭力的地位，長遠而言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指讓及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合共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指讓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公頃已收購土地」	指	位於菲律賓馬卡蒂市總面積約為十(10)公頃的土地，將由 MRTD 為該項目而建設、營運及保養
「15公頃已收購土地」	指	位於菲律賓馬卡蒂市總面積約為十五(15)公頃的土地，將由 MCSI 或 MCSI 可能指定的其他方為該項目而收購、建設、營運及保養
「ABG」	指	Aggregate Business Group (ABG)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指讓」	指	Infradev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以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指讓的指讓股份
「指讓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 Infradev 將予指讓認購人的已認購但未繳足 MCSI 每股普通股面值 100 菲律賓披索的 15,000,000 股普通股
「稅務局」	指	菲律賓稅務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適用法律未授權或規定位於菲律賓馬卡蒂市的商業銀行關門的任何日子

「信貸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人契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
「財團」	指	由 Infradev 牽頭的財團，以根據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進行該項目
「發展商」	指	認購人及 ABG 的統稱，於 MRTD 註冊成立後則為 MRTD
「發展協議」	指	由認購人、ABG 與 MCSI 就建設、成立、管理及營運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生效日期」	指	MCSI 取得 (i) 由菲律賓競爭委員會就知悉收取不涵蓋函件而發出函件或通知 (倘菲律賓競爭法項下的強制性通知並未涵蓋購股協議)；或 (ii)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所作出無須作出進一步行動或不反對的決定，或檢討期失效而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並無發出任何決定 (倘菲律賓競爭法項下的強制性通知涵蓋購股協議) 的日期
「第一期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fradev」	指	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 (前稱IRC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馬卡蒂市政府」	指	菲律賓馬卡蒂市地方政府單位
「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nfradev(作為財團的主要支持者)與馬卡蒂市政府就直接或間接建設、成立、管理及營運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以及相應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馬卡蒂物業」	指	位於菲律賓馬卡蒂市總面積約為78,704平方米的十二幅土地
「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	指	根據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將於菲律賓馬卡蒂市內發展的約7.95公里的軌道交通系統，包含多達7個位於具有策略意義地段的車站
「MCSI」	指	Makati City Subway, Inc.，根據馬卡蒂合營企業協議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
「MCSI股東協議」	指	由Infradev、認購人與MCSI就MCSI管治及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MRTD 股東協議」	指	由 ABG 及認購人就管治 MR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MRTD」	指	Makati Redco Transi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將由認購人及 ABG 於菲律賓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將由認購人持有 51% 及由 ABG 持有 49%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指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城市條例第 2014-051 條(經修訂，亦稱馬卡蒂市 PPP 編號)及根據城市條例第 2019-A-020 條授權建設、一般營運及管理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以及相應的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所需土地」	指	MCSI 所擁有及將予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卡蒂市總面積約為 32 公頃的土地，以用作發展該項目，包括馬卡蒂物業、10 公頃已收購土地及 15 公頃已收購土地
「證交會」	指	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期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認購人、MCSI及Infradev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Infradev有條件地同意指讓、轉讓及轉易指讓股份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而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有條件地同意接受有關指讓，代價為30,000,000美元；及(ii)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MCSI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濱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72,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36,000,000股MCSI主要普通股
「地下鐵路車站業務活動」	指	位於所需土地地下鐵路車站的業務活動如(但不限於)票務及月台業務活動，以及包括商業活動如(但不限於)出售或租賃商業空間及廣告活動
「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指	馬卡蒂地下鐵路系統相應的上蓋物業發展、發展上空權地鐵上蓋物業發展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指讓及認購事項、根據發展協議參與該項目發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MCSI股東協議、MRTD股東協議、發展協議及其項下擬引伸的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定或明確表示外，菲律賓披索按1菲律賓披索兌0.14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菲律賓披索金額曾經、將會或可能按有關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王衛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SBS*，*BBS* 及葉棣謙先生。